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鄭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許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　　雷ＯＯ　同上

　　郭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未具狀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1 年度聲字第Ｏ號、第Ｏ號、第Ｏ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提起抗告，卻遭桃園地院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抗告案件，並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審理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之法官許ＯＯ、雷ＯＯ、郭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許ＯＯ、雷ＯＯ、郭ＯＯ）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

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緣請求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經桃園地院於112年2月23日以111年度聲字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裁定駁回，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4月19日以112年度抗字第○號駁回抗告確定，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112年度抗字第○號之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許○○、雷○○、郭○○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請求人雖主張其未提起抗告云云，惟依請求人陳訴書後附之「刑事訴訟聲請付與錄影錄音卷證光碟紀錄抗告狀」，其中明確表明「抗告人因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11年度聲字第○號、111年度聲字第○號及111年度聲字第○號裁定駁回聲請付與開庭錄影錄音卷證光碟記錄（應係「紀錄」之誤載），故對之提起抗告」等語（見審評卷第11頁至第14頁），因此桃園地院收受請求人提出之抗告狀後將案件送交上級法院裁判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分案為112年度抗字第○號，由受評鑑法官許○○、雷○○、郭○○進行審理後，認請求人之抗告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是以請求人稱其未提起抗告顯與事實不符，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許○○、雷○○、郭○○裁定駁回抗告有違

反辦案規定或職務規定云云，要無可採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許ＯＯ、雷ＯＯ、郭ＯＯ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許ＯＯ、雷ＯＯ、郭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情事，惟請求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其主張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８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８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